



卡罗尔

CAROL

[美]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著 李延辉 译

年度最佳影片原著小说

影后与戛纳影后的传奇碰撞

出版社

卡罗尔

CAROL

[美]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著 李延辉 译

4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罗尔/(美)海史密斯(Highsmith,P.)著;
李延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3
书名原文:Carol or The Price of Salt
ISBN 978 - 7 - 5327 - 7165 - 3

I . ①卡… II . ①海… ②李… III .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2308 号

Carol or The Price of Salt

by

Patricia Highsmith

First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1952 under the title »The Price of Salt«

Revised edition with an afterword by the author

Copyright © 1984 by Claire Morgan

Copyright © 1993 by Diogenes Verlag AG Zürich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lyrics quoted on pages... and... are from the song *Easy Living* by Leo Robin and Ralph Rainger,

Copyright © 1937 by Famous Music Corporation,

Copyright renewed 1964 by Famous Music Corporation,

and are reprinted with their permission.”

本书中文版经权利人许可,以《卡罗尔》(Carol)作为书名出版

图字:09-2016-67

卡罗尔

[美]帕特里夏·海史密斯/著 李延辉/译

策划编辑/黄昱宁 责任编辑/杨懿晶 装帧设计/胡枫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25 插页 2 字数 187,000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册

ISBN 978 - 7 - 5327 - 7165 - 3/I · 4345

定价:3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59886521

关于本书

本书灵感来自一九四八年底，当时我住在纽约，刚完成《列车上的陌生人》，但《列车上的陌生人》直到一九四九年才出版。那年的圣诞节前夕我有点沮丧，也很缺钱。为了赚钱，我到曼哈顿一家大百货公司担任售货小姐。那时正值所谓圣诞购物潮，前后大约持续一个月。我记得我只做了两个半星期而已。

那家百货公司安排我到玩具部门的洋娃娃柜台。那里出售各式各样的娃娃，贵的和便宜的都有，有的娃娃有真人头发，有的是假发。娃娃的尺寸和衣服配件最为重要。有些小孩子身高还不及玻璃橱柜，猛拉着母亲或父亲往前看娃娃。最新款的娃娃会哭，眼睛会张会闭，有的还会用两只脚站着，当然也可以换衣服。这些娃娃陈列出来，令小孩子们目眩神迷。由于正值购物热潮，我和四五位年轻的售货小姐站在长柜台的后方，从早上八点半到午餐休息时间都没空坐下。然后呢？下午还是一样。

有天早上，伴随着噪音与交易的混响，走进来一个身穿皮草大衣的金发女人。她走到玩具娃娃柜台，脸上带着不确定的表情（她该买娃娃还是别的东西？），心不在焉地把一副手套往一只手上拍。或许，我之所以注意到她，是因为她独自一人前来，也可能是因为貂皮大衣很稀少，也可能是因为她的一头金发散发出的光芒。我拿给她看了两三个娃娃，她若有所思地买下一个。我把她的名字和地址写在收据

上，这个娃娃要送货到邻近的州。整个交易没什么特别的，那个女人付完账之后就离开了。但我脑中出现了奇怪、眩晕的感觉，几乎要晕厥，同时精神又格外振奋，仿佛看到某种异象。

那天一如往常，我下班后回到家，我一个人住。当晚我构思出一个点子、一个情节、一个故事，全都和那个穿皮草大衣的优雅金发女子有关。我在我那个日记本或者活页薄上写下八页文字，这便是小说《卡罗尔》的源起，后来标题改为《盐的代价》。^①这个故事好像凭空从我笔下流泄而出：开头、中间、结尾。我大概只花了两个小时的时间，或许更短。

隔天早上的感觉更加奇怪，而且我发烧了。那天应该是礼拜天，原因是我记得早上搭地铁出门看朋友。那个年代的礼拜六早上大家都得上班，整个礼拜六都处于圣诞节购物热潮中。我记得我拉着地铁吊环时差点要晕倒，和我有约的朋友稍具医学常识，我说我有恶心的感觉，而且早上洗澡时注意到腹部的皮肤长了小水泡，我朋友看了水泡一眼就说这是“水痘”。不幸的是，虽然我童年时期几乎所有该得的病都得过了，却唯独没得过水痘。那种病对成人来说并不好过，体温上升到华氏一百零四度好几天。更糟的是，我的脸、身体、上臂，甚至耳朵和鼻孔，都覆盖着、排列着水泡。不但会痒，还会破裂。我也不能在睡觉时尽情抓水泡，否则会形成疤痕和凹洞。有一个月的时间，我身上带着会流血的斑点，每个人都可以在我的脸上看见斑点，看起来像是被排球或空气手枪的子弹打到了。

礼拜一，我通知百货公司说我不能回去上班了。我一定是在上班的时候，被某个流鼻涕的小孩子传染了。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次

^① 如作者所言，本书原名为《卡罗尔》，后更名为《盐的代价》出版。本次简体中文版经权利人许可，重新以《卡罗尔》作为书名出版。

遭遇也成了一本书的种子：发烧会刺激想像力。我并没有立刻着手写这本书，因为我喜欢把脑里的点子酝酿好几个礼拜才动手。还有，《列车上的陌生人》出版后不久，立刻就卖给了导演希区柯克，他要把小说拍成电影。我的出版商和经纪人都说：“再写一本同样类型的书，才可以进一步增进名声……”什么样的名声？《列车上的陌生人》是由当时还叫做哈泼的出版社推出的，归类于“哈泼悬疑小说”之下，所以一夜之间我成了“悬疑”作家。但在我心中，《列车上的陌生人》不应该归类，它只是一部单纯的小说，故事有趣。假设我写了一本女同性恋关系的小说，那我就会被贴上女同性恋小说作家的标签吗？有可能，即便我这辈子再也没有灵感写下一本类似的书，我还是可能被归类为同性恋小说作家。所以我决定替这本书另取一个书名。到了一九五一年，这部作品完成了。整整十个月的时间里，我一直惦念着这本书，甚至不能动笔再写其他的作品了。不过基于商业理由的考量，似乎再写一本“悬疑”小说才是明智之举。

哈泼公司不肯出版《卡罗尔》，所以我必须另找一家美国出版商。真是遗憾，因为我非常不愿意更换出版商。《卡罗尔》于一九五二年以精装本的面貌问世，获得了一些严肃且可敬的评论，但真正的成功来自一年后的平装本，销售了近一百万册，当然读者的人数更远远超过这个数目。书迷的信如雪片般涌来，寄来给作家克莱尔·摩根，由平装本出版社转交。我记得连续好几个月的时间，每个礼拜都会有好几次收到一个大信封，里面装着十封或十五封的读者来信。很多信是我亲手回的，但是我又没有复写信纸，所以也无法全部回答读者的来信。我也从未使用过复写信纸。

书中年轻的主人翁特芮丝，看来像一朵萎缩的紫罗兰，但那个年代的同性恋酒吧还只是曼哈顿某处的暗门。想去这些酒吧的人会先在最接近该地点的地铁站前一站或后一站下车，以免有人怀疑他们是同

性恋者。《卡罗尔》的吸引力在于，对书中的两个主角来说，结局是快乐的，或者说她们想要共组未来。这本书还没问世之前，美国小说中的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者必须为自己的离经叛道付出代价，不是割腕、跳水自杀，就是变成异性恋（书上是这么说的），或者坠入孤独、悲惨而且与世隔绝这种等同于地狱的沮丧境地。好多读者来信里都附有这样的讯息：“您的书是这种主题的作品里面，第一个有快乐结局的！我们这种人，并不是一定得自杀不可，我们有很多人都过得很好。”还有其他人说：“谢谢您写出这样的故事，有点像我自己的故事……”另外有人说：“我今年十八岁，住在一个小镇里，觉得很寂寞，因为我无法向任何人诉说……”有时我会回信建议来信的人搬到大一点的城市，才可以遇到比较多的人。就我印象所及，男人的来信和女人一样多，我认为对我的书来说这是个好现象。结果证明我的看法正确。多年以来，一直有读者就这本书来信，即使到现在，有个读者每年还是会寄一两封信过来。这本书是我极为独特的创作。我的下一本叫做《闯祸者》，希望不要因此又被贴上标签了。喜欢贴标签的是美国的出版商。

帕特里夏·海史密斯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卡罗尔
The Price of Salt

第一章

法兰根堡员工餐厅的午餐时间已经到了最热闹的时刻。

餐厅里的长桌上已经没有任何空间，但抵达餐厅的人却越来越多，等在收银机旁的木头栅栏后方。已经点好餐的人端着盘里的食物在桌子间来回游走，想找一个可以塞进去的空间，或是有人要离开的位置，但每个座位上都有人坐着。餐盘声、椅子声、人声、穿梭的脚步声，以及墙上毫无装饰的餐厅里十字转门哗啦哗啦的声响，仿佛是一台大机器发出的嘈杂声。

特芮丝紧张地吃着午餐，眼前有本印着《欢迎来到法兰根堡》的小册子，正靠在糖罐子上。上礼拜员工训练的第一天，她就已经读完了这本厚厚的册子。但现在身旁没有其他东西可以读，而在员工餐厅里，她又觉得有必要专注于某件事情。因此，她又读了一遍假期福利的条款：凡是在法兰根堡工作满十五年的人，就有三周的假期。她吃着她那盘热腾腾的每日特餐，一片灰色的烤牛肉，配着一球上头淋着褐色肉汁的马铃薯泥，一堆豌豆，还有一小纸杯的辣根酱。她试着想像在法兰根堡百货公司工作十五年之后会是什么景象，但就是想不出来。小册子上写着“工作二十五年的员工可获得四周假期”。法兰根堡也有营地供夏季和冬季的度假者使用。她想，他们也应该设座教堂，或是接生小宝宝的医院。这家公司实在太井然有序了，就像监狱一样。她偶尔会惊觉，自己已经是其中一分子了。

她很快地翻着书页，瞥见跨页的粗黑字体：“你是不是法兰根堡的好员工？”

她的目光横越过餐厅，望向窗子，脑里想着其他东西。她想着在萨克斯百货公司看到的那件红黑相间的挪威毛衣，样式很美，如果找不到比先前看到的二十元皮夹更好看的产品，那么圣诞节的时候她就要把这件毛衣买下来，当成礼物送给理查德。她想到下周日有可能和凯利一家开车到西点去看曲棍球赛。餐厅那头的方形大窗子看起来像谁的画呢？像蒙德里安的画。^①窗角的小方形部分开着，迎向白色的天空，没有鸟儿飞进飞出。发生在百货公司里的一场戏应该搭配什么样的场景？她又回到那个问题了。

理查德曾经告诉她：“小芮，你跟别人都不一样。你确信你在那里做不了多久就会离开，但其他人却没这么想。”理查德说她隔年夏天人就会在法国，有可能吧。理查德希望她跟他一起去，其实也没有什么事会阻止她跟他一起去。理查德的朋友菲尔·麦克艾洛伊也写信告诉他，下个月他就有可能帮特芮丝找到剧团的工作。特芮丝还没见过菲尔，但她不太相信他能帮她找到工作。她从九月开始就找遍了纽约，后来又重新找了好几次，但什么也没找到。谁会在冬天过了一半的时候，雇用一个刚开始实习的舞台设计师？隔年夏天好像也不太可能和理查德一起去欧洲，陪他坐在露天咖啡厅里，和他在阿尔勒散步，找寻凡·高画过的地方。她和理查德不可能巡回一个又一个城镇作画。这几天她开始在百货公司上班之后，一切看来又更加不可能了。

她知道店里到底是什么让她心烦，就是那种她根本不想告诉理查德的事，就是这家百货公司使得长期困扰她的事更加恶化，那些没有

^① 彼埃·蒙德里安（Piet Mondrian, 1872—1944），荷兰画家。风格派运动幕后艺术家和非具象绘画的创始者之一。

意义的活动、没有意义的琐事，正在阻拦她，不让她做她想做的事，或者她可能去做的事。也就是那些现金袋、外套寄放、打卡钟这类的繁复程序，让员工无法发挥工作效率。那种人与人之间彼此无法接触，而且生活在完全不一样的平面上的感觉，使得每个人的生活内涵，无论是意义、讯息还是关爱，都无法传达出来。因此她想起了在桌上、在沙发上的交谈，彼此的话语似乎都围绕着宛若一池死水的事物打转，从未触及真正动人心弦的事。就算有人想要拨弄那条心弦，但只要看着一张张躲藏在面具底下的脸孔，发表连自己也不相信的陈腔滥调，到最后甚至无人怀疑这些话是假的了。还有寂寞，在同一家店日复一日看着同样的脸孔，更增添了寂寞。她应该可以对这几张脸孔说话，但她从来没有这样做，也可能永远无法这样做。那些脸孔不像经过的公车上似乎要倾诉些什么的脸孔，至少公车上的那些脸孔看过一次后就无缘再见。

每天早晨站在地下楼层等待打卡的队伍中，她会下意识地区分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她会思考为何自己恰巧落脚此地（当然，她回复了一则应征广告，但这并没有解释命运的安排），还有如果没有了舞台设计工作，她的下一步又会是什么。她的人生之路乖舛，已经十九岁了，一直感到彷徨无助。

“你一定要学着信任别人，特芮丝，要记住这一点。”艾莉西亚修女常这样告诉她，而她也尽量照着去做。

“艾莉西亚修女。”特芮丝小心地低声念出这个名字，那几个辅音的音节让她感到安慰。

特芮丝又坐直起来，拿起叉子，清洁小工已经朝她这个方向过来了。

她仿佛可以看到艾莉西亚修女的脸孔，那是一张被阳光照到时，会显得瘦削而略带红色的脸孔，她也记得修女浆过的蓝色衣服上胸前

的起伏之处。艾莉西亚修女瘦削的巨大身影出现在大厅的一角，就在食堂里面上了珐琅的白桌之间；艾莉西亚修女无所不在，她细小的蓝色眼睛总能在一大堆女孩中把她认出来。特芮丝知道，修女对她另眼相看，认为她与众不同，但修女粉红色的薄唇总是抿成一条直线。她回想起自己八岁生日那天，艾莉西亚修女不发一语，交给她一副包在薄纸里面的线织绿手套。修女面无表情，直接把手套交给她。她也回想起艾莉西亚修女同样抿成一条线的嘴巴，告诉她要多加油才能通过算术课。她的算术合不合格，其他人又有谁会在意？后来艾莉西亚修女远赴加州，多年来特芮丝还一直把那副绿手套放在学校置物柜的最底下。白色的薄纸已经皱成一团，花纹也早就磨平了，就像陈旧的布料一样。但她依旧没有戴过那副手套。最后，手套就小到戴不下了。

有人移动了糖罐子，本来立着的小册子倒了下来。

特芮丝看着那双横过来的手，是一双臃肿的、上了年纪的女人的手。那双手一面搅拌着咖啡，一面颤抖而急切地要切开卷饼，贪婪地将盘里的褐色肉汁厚厚地涂上半块卷饼，而那个盘子就和特芮丝的一模一样。女人手上的皮肤破裂，指关节的皱纹里面夹藏着污渍，但右手戴了个显眼的银底座戒指，上面镶嵌着澄澈的绿宝石，左手则戴了金色婚戒，指甲边还留有红色指甲油的痕迹。特芮丝看着那只手用叉子舀起一堆豌豆，她连看都不用看就猜得出那张脸会是什么样子。那张脸就和所有法兰根堡五十岁女性员工的脸一样，受到无止境的疲惫和恐惧的摧残，镜片背后的眼睛形状已经扭曲了，或者变大，或者缩小。双颊涂着腮红，但腮红擦不亮肤色的灰暗。特芮丝甚至无法定睛去看这张脸。

“你是新来的，对吧？”那声音在一片嘈杂声中显得尖锐而清晰，几乎可以称得上是甜美。

“对。”特芮丝边说边抬起头。她记得这张脸。就是那张脸上疲惫的神色让她看到所有其他同样疲惫的脸孔。特芮丝见过这个女人，有天傍晚六点半，她从夹层楼面走下大理石阶梯，当时店里已经空了。女人用手扶着大理石的栏杆，想要减轻肿胀双脚的负担。当时特芮丝想：这个女人没生病，也不是乞丐，她只是在这里上班。

“适应得还好吧？”

然后那女人对着特芮丝笑了，眼睛下方和嘴边都有可怕的皱纹。其实她的眼神充满生气，而且颇为温柔。

“适应得还不错吧？”她们周围夹杂着哇啦哇啦的说话声和当啷当啷的碗盘声，所以女人重复问了一次。

特芮丝润了润嘴唇，“还好，谢谢你。”

“喜欢这里吗？”

特芮丝点头。

“吃完了吗？”有个围着白围裙的年轻人，蛮横地想用拇指夹起那女人的碟子拿走。

女人颤抖地做了个手势把他打发走。她把碟子拉近一点，碟子里装着罐装的切片桃子。切片桃子就像黏滑的小橙鱼，每次拿起汤匙时，一片片桃子都滑到汤匙的边沿掉回去，除了女人吃下去的那口。

“我在三楼的毛衣部。如果你有事要问我，”那女人的声音有点紧张和迟疑，仿佛她想要在两人被迫分开之前，赶快把讯息传递出去，“找时间上来跟我聊聊天。我是罗比谢克太太，露比·罗比谢克太太，五四四号。”

“非常感谢。”特芮丝说。突然间那女人的丑陋消失无踪，因为她眼镜后面的红褐色眼睛温柔可亲，而且对特芮丝展现了关切。特芮丝可以感到自己的心在跳，好像这颗心突然活过来了一样。她看着女人起身，然后看着她矮胖的身躯移动开去，消失在栅栏后等待的人

群里。

特芮丝没有去找罗比谢克太太，但每天早晨八点四十五分左右，员工三五成群走进大楼时，她总会找寻她的身影，也会在电梯和餐厅里寻觅她的踪迹。特芮丝从来没有看到她，但在店里有个目标可以找寻，还是一件令人愉悦的事。整个世界好像也因此大为改观。

每天早晨到七楼上班时，特芮丝都会稍停片刻，看着一列玩具火车孤零零地放在电梯旁的桌子上。这列火车并不像玩具部后面地板上奔驰的火车那般又大又精巧，但这列火车小小的部件当中，自有一股愤怒的气焰，是大火车望尘莫及的。小火车绕行在封闭的椭圆轨道上，展现出愤怒和挫折，让特芮丝为之着迷。

“呜！呜！”火车呼啸而过，莽撞地钻入混凝土浆制成的隧道，发出“呜！呜！”的声响，出隧道时又发出同样的声音。

早上她踏出电梯，还有晚上下班时，那列小火车总是在奔驰着。她觉得它对每天启动它的那只手下了诅咒。无论是在弯道时火车头的拉动，还是在直行时火车的横冲直撞，她都可以从中看到一个暴君狂乱而漫无目的地奔驰。火车头牵引着三节卧车车厢，车窗里面还能看到小小的人形身影。再后面是一辆敞顶的货车，载着真正的小木头，另一辆货车车厢上载着假煤炭，最后是一节守车，跟着整列飞奔的火车快速奔驰在弯道上，就像小孩拉住母亲的裙子一般。火车好像是某样因监禁而发了疯的东西，又像早已没了生命、永远不会磨损的东西，就像中央动物园里优雅的、脚步轻快的狐狸。这些狐狸用繁复的步伐，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环绕着笼子打转。

今天早上，特芮丝很快就从玩具火车那里离开，朝着她工作的洋娃娃部门走去。

九点零五分，偌大的玩具部有了生命。长桌子上罩着的绿布幔拉开了，电动玩具开始朝空中丢球，然后接球；射击场发出爆裂的声

响，靶子开始旋转。谷仓动物的那张桌子上充斥着嘎嘎、咯咯、驴鸣的声音。在特芮丝背后，大锡兵无趣的“啦嗒嗒嗒”的鼓声已经开始，锡兵的脸上充满斗志，整天面对着电梯打鼓。美术品及手工艺品的那张桌子散发出一股黏土的清新味道，令她想起小时候学校的美术教室，也想起校园内地窖的味道。据说那地窖真的曾是某人的墓穴，特芮丝以前还曾把鼻子伸过铁栏杆去闻。

洋娃娃部门的负责人是亨德里克森太太，她正把洋娃娃从货架里拉出来，把它们的腿——张开，摆在玻璃柜台上。

特芮丝跟马尔图奇小姐打了声招呼，马尔图奇小姐站在柜台后面，专心数着钱袋里的纸币和硬币，所以她只能在有节奏的数钱点头动作之外，对特芮丝深深点了个头。特芮丝从自己的钱袋里点了二十八张五十元的纸币，把这个数字记在一张白纸上，放在出货收据信封里，然后依面额把钱放在收银机中的格子内。

此刻第一批顾客已从电梯里拥了出来，他们犹豫了一会儿，脸上带着困惑而又有点惊讶的表情，很多人发现自己身在玩具部时，都会露出这种表情。然后他们很快就往各处散开了。

“你们有没有会撒尿的娃娃？”一个女人问她。

“我想要买这个娃娃，但有没有穿黄衣服的？”一个女人边说边把一个洋娃娃推过来，然后特芮丝转过身去，从货架上取下那女人要的娃娃。

特芮丝注意到那女人的嘴巴和脸颊，很像自己的母亲，凹凸不平的脸颊隐藏在深桃红色的脂粉之下，间隔在双颊当中的，是一个布满垂直皱纹线条的红色小嘴巴。

“这款洋娃娃都是同样大小吗？”

这里用不着推销技巧。每个人都想要买个娃娃当圣诞礼物，什么娃娃都行。在这里上班，只需要弯腰，抽出盒子，找出棕色眼睛而非

蓝色眼睛的娃娃，以及叫亨德里克森太太拿她的钥匙打开橱窗。除非她相信某个特别的洋娃娃已经没有库存了，否则要亨德里克森太太开橱窗取娃娃，通常她都会做得心不甘情不愿的。因为要做这件事，就要侧身走进柜台后面的走道，把客人购买的娃娃放在包装柜台堆积如山的盒子上面。无论仓储小工多么努力清走包装盒，包装柜台上的东西永远越叠越多，而且不断塌下来。柜台这里很少有孩子过来，圣诞老人自然会把洋娃娃送到小孩手上，一张张急切的面孔和张牙舞爪的手，就在此地代表着圣诞老人。一般来说，那些穿着貂皮大衣的女人最傲慢，一出手就买最大、最贵的娃娃，那种有真人头发以及替换衣裳的娃娃。但特芮丝心想，在这些女人冷酷粉妆的脸孔底下，可能仍存有某些善意吧。穷人心中肯定有爱，因为他们耐心等待着轮到自己，小声询问某个洋娃娃的价格，然后摇摇头遗憾地离去。一个不过十英寸高的洋娃娃，索价要十三元五毛。

“拿去吧！”特芮丝想这样对他们说，“真的太贵了，但我可以送给你。法兰根堡不在乎这个娃娃的。”

但穿着廉价外套的女人，还有蜷缩在破旧围巾下的羞怯男人早就已经离开了，朝着电梯走回去，遗憾地看着其他柜台。如果客人的目的是来买娃娃，那他们就不会想要买其他东西。娃娃是一种特别的圣诞礼物，几乎可以说是有生命的、仅次于婴儿的东西。

很少有小孩来这里。但有时候偶尔会出现，通常是小女孩，极少数的情况是小男孩，爸爸或妈妈紧紧握住他们的手。特芮丝会拿出她自己认为小女孩喜欢的洋娃娃给孩子看，她很有耐心，最后总有某个娃娃会改变小孩脸上的表情，一时间让人真的想要相信洋娃娃的目的就在于此。而通常这也就是小孩子带回家的洋娃娃。

有天傍晚下班后，特芮丝在对街的咖啡和甜甜圈店里看到罗比谢克太太。特芮丝常在回家前先到甜甜圈店买杯咖啡。罗比谢克太太坐